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梅珍 02-27718121分機16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335001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需於本（113）年度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者，
為於年度內順利完成撥用，請提前申請，請查照轉知所屬
務請重視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本署近年多次宣導，本署受理申撥國有不動產需時審辦，
請各機關提前（勿集中於年底）申請有償撥用，以免奉准
撥用日跨至次一年度，衍生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影響撥用價
款支付；申請有償撥用未登記土地者，儘量於上半年申
撥，以免行政院於年底核准撥用，辦妥土地登記跨至次年
度，致未能依該院訂定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
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第3項規定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
告土地現值核計有償撥用價款。惟仍有機關於年底倉促送
件，申撥文件多有錯、漏，無法完成撥用程序，徒增公文
往返等行政作業，亦加重本署審查負擔。爰請轉知所屬，
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案件，務請配合上述宣導事項辦
理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

花府 113/02/23



1130038135